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数码大厦B座2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8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 Zhi in black ink.

吴智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Xiaoxiao in black ink.

潘晓笑

2017年5月18日